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7月31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7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9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4,841股。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陈丽洁、金逸中、张江山、王丽荣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以及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合计273,159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30元/股。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陈丽洁、金逸中、张江山、王丽荣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3,159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25,400,795元变更为925,127,636元，股份总数由925,400,795股变更为925,127,636股。

因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5,400,795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5,127,636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2,540.079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2,512.763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等具体事宜。最终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25年8月21日15:00（星期四）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相关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完全满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29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3,159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身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共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3,159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10,000股，授予人数为321人。

2、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8日，公司在内网OA系统“通知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7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16日，授予价格为4.30元/股。鉴于原拟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321人调整为305人，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12,310,000股调整为11,790,000股。

6、2024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30日。由于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302人，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40,000股。

7、2025年7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4,841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3,159股，回购价格为4.30元/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一）回购原因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

根据《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47.47亿元	45.41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业绩完成度相挂钩，具体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589,397,832.70元。因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298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

公司4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退休、身故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3,159股注1限制性股票以及4名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共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3,159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35%，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3%。回购价格为4.30元/股，与授予价格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无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注1：本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即4,608,000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8.67%（即4,454,841股），剩余未达标的153,159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174,583.70元，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1,357,226	13.11	273,159	121,084,067	13.09
高管锁定股	109,717,226	11.86	—	109,717,226	11.8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640,000	1.26	273,159	11,366,841	1.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4,043,569	86.89	—	804,043,569	86.91
三、总股本	925,400,795	100.00	273,159	925,127,636	100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子项相加结果不一致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3、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等事项予以审议，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15: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之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00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18日—20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530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张江山、王英

联系电话：0576-85588006　0576-85588960　传真：0576-85588006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26

投票简称：永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之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4,84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8%。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10,000股，授予人数为321人。

2、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8日，公司在内网OA系统“通知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7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16日，授予价格为4.30元/股。鉴于原拟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321人调整为305人，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12,310,000股调整为11,790,000股。

6、2024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30日。由于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302人，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40,000股。

7、2025年7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4,841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3,159股，回购价格为4.30元/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目标值（Am）｜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4年｜47.47亿元｜45.41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业绩完成度相挂钩，具体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A）｜A≥Am｜X=100% An≤A＜Am｜X=A/Am×100% A＜An｜X=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517号），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589,397,832.70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X=A/Am×100%≈96.68%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10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98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公司将按照《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96.68%，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8.67%。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除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身故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应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1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29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即4,608,000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8.67%（即4,454,841股），剩余未达标的153,159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解除限售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2024年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98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4,84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8%，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股）	本期回购注销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陈丽洁	副董事长	150,000	58,007	1,993	90,000
金逸中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58,007	1,993	90,000
张江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0,000	54,140	1,860	84,000
王丽荣	董事	150,000	58,007	1,993	90,000
卫术耕	副总经理	150,000	58,007	1,993	90,000
王桂臣	副总经理	140,000	54,140	1,860	84,000
李建文	副总经理	140,000	54,140	1,860	84,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91人）		10,500,000	4,060,393	139,607	6,300,000
合计		11,520,000	4,454,841	153,159	6,912,000

注：1、因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计算涉及零碎股，采取不进位原则，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454,841股。

2、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上表所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现任人员。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管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每年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期除4名不再具备资格的激励对象，应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29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合格”，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符合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298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在《2024年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其对应获授总量的38.67%予以解除限售。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联创永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永钛”）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9,775,2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73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3年8月18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联创永钛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441,3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173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1月21日）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联创永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9,775,231股
持股比例	6.17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775,23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联创永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83,466	1%	2025/1/10～2025/4/10	24.00-25.40	2024年12月1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联创永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441,39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173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441,39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41,39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2日～2025年11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联创永钛相关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1、自浩瀚深度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下列情况下，本企业将不会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股份：

（1）浩瀚深度或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浩瀚深度如存